得採網際網路、語	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			
經典 經典 經典 經典 經典 經典 經典 經典 經典 經典	汽車駕駛人			
	汽車所有人			
	其他行為人			

臺北市及在警察舉發違反道路至軍事件通知單(本聯及遊灣學學執)

保	殷	險	
	有	出	亦
	未	出	亦
	逾		期

[通知聯]北市警交字第 號								
駕駛人 (或行為人)		女	2址			8		
姓名		出生 年 月	日 駕照或 證統一	身分 \$47859	727	陳怡君		
車牌號碼	BJK-3398	車 輛 種 類		車主姓名	□ 同駕駛人(或 行為人)地址			
車主地址	主地址 同駕駛人(或 行為人)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25號							
違規時間	2025 年 01月	04 日 16 時 06	分違規					
違規地點	a點 Location 23 事實							
應到案日期	2025 年	02 月 18 日前	學發	道路交通管第理處罰條例第	條第	項第 款		
	1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際	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	前 舉發 違反 經委託 法條	理處罰條例第	條第	項第 款		
注	2. 本單經勾記「須至應到	聚處所聽候裁決」者,須依 單到案聽候裁決,如違規人	應到案應到未為海等案		市交通事監理所	件 裁 決 所(處) (站、分站)		
意	歲,請由法定代理人、 文件到案,逾期不到案 3.被通知人認為受舉發之	監護人等攜帶選規人之戶口 者,運行裁決之。 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,應	名溥等 處所		縣(市)警察			
事	知單記載之應到案日期 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 應歸責人,逾期未依規	前,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,向處罰機關(即應道案處戶 定辦理者,依本條例違反條	識、通 所)告知 款規定					
項	處罰。 4.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 ,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	六、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 。	息日時 舉發		填單人			
	5. 不服舉發者,應於接獲 案處所)陳述;受處罰人 ,仍得於繳納罰鍰30日	國本 一	即應道 單位		職名章			
中華	民國 年	月 日埠	真單					

現場照片: 圖片不存在